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市监注〔201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就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力争2019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提前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目标。鼓励具



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

（二）具体目标。各地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系统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业开办事项、程序和提交材料进行清理，共同将《意见》规定的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4个环节至少压减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社保登记的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2个工作日内。

##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1. 各地要开通“一网通办”平台（或服务专区等），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具备“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逐步实现“不见面”办理。2.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建立企业开办专窗（或专区），应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3.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制



作、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1. 大力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工作机制。2.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全面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3. 各省（区、市）要统一规范本辖区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全程通过网上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主要成员全部通过有效身份验证并对提交材料进行电子签名的，申请人可选择不再另行上传身份（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 结合本地实际，大力推行“同城通办”“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等便利化举措。

（三）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1. 对于尚未建成印章业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强化责任落实，尽快完成建设应用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系统运维、升级改造予以经费保障。要拓展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实现网上刻章业务办理，确保实现用章单位在线选择本地区所有公章刻制企业、了解刻制价格以及网络支付等功能。2. 严格落实国务院明令取消公章刻制审批的政策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用章单位自行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对于落实不到位、变相进行审批的予以严肃查处。3. 各地公安部门科学规划本地公章刻制企业数量，既要合理布局促进良性竞争，又要防止盲目发展导致恶性竞争。要积极引导公章刻制价格趋于合理，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避免形成隐形垄断。4. 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先行先试。

（四）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1.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强化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应用。2. 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3. 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进一步简并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

（五）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1.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2. 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3. 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

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企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牵头职责，针对上述工作目标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各地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本部门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

（二）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各地要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应用支撑保障能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相关信息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强现场辅导、帮办，引导申请人更多通过线上办理业务。要切实做好业务咨询解答和“一次性告知”，对于提交材料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要提供电子或书式告知单。

（三）注重改革实际效果。要特别注重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际感受，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要落实《意见》有关要求，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切实做好自查自

评工作,相互借鉴、有序竞争,不断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引向深入。

(四) 严肃追究问责机制。要采取有效措施,追踪和记录企业办事流程信息,并为申请人提供便捷和动态查询办事信息的有效渠道。要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数据信息共享,任何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要严格追究不按时限、不按规范办事的单位和个人责任。对于地方违法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 and 要求的,一经发现要逐级上报并坚决予以清理整顿。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建立问责通报机制,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对于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问责。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